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6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593622.htm

六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(重点)

(P515) 1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“有效的”民事行为。

2、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，可以选择变更，也可以选择

撤销，当然也可以选择不撤销。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

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，则该行为视同“有效的”法律

行为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3、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界

定 (1)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. (2)显失公平的。【解

释】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仅限于“重大误解”、“显失公平”

，但可撤销的合同包括“重大误解”、“显失公平”、“一

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

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”(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，属于可撤销

的合同.如果损害国家利益，则属于无效合同)。4、撤销权的

时效 如果自“行为成立”之日起超过1年，当事人才请求变

更或者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，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

束力。5、撤销权的效力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，自行

为开始时无效。无效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

束力。可撤销的合同，一经撤销，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无效【

例题】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无效民

事行为的有()。 A、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B、一方以

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

情况下进的民事行为 C、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D、以合法形

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【答案】AB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